

衡阳师范学院

校办通〔2017〕4号

关于做好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网站和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7〕19号）等上级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校内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排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的

通过专项排查，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意识，增加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主动性、科学性、时效性，维护学校利益，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部门自查

1. 管理情况。主要是信息安全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履职情况，人员管理、网络设备管理、数据和信息安全管理、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。

2. 技术防护情况。网络与信息系统防病毒、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瘫痪、防泄密等技术措施及有效性。重点检查内容包括：

- (1) 全面排查网站数量，对一些不用的网站进行清理;
- (2) 检查系统漏洞和补丁安装情况;
- (3) 检查并清除网站系统内的病毒和木马程序;
- (4) 采用高强度网站系统口令和密码;
- (5) 暂时关闭不必要的网络端口等功能;
- (6) 清理长期不维护的网站应用系统。如没有足够技术力量对网站和论坛进行监控，建议暂时关闭服务器和网站;

(7) 网络边界防护措施，不同网络或信息系统之间安全隔离措施，互联网接入安全防护措施，无线局域网安全防护策略等。

各部门于2017年4月14日之前将自查报告(包含自查时间、人员、方式等)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部门公章，送至信息与网络中心(联系人:尹军，8484946，计算机楼一楼105室)，电子稿发至邮箱: yinjun@hynu.edu.cn。

(二) 信息上报

1. 校内所有网站、业务信息系统。根据附件一的要求认真填写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部门公章于2017年4月14日之前上报至信息与网络中心(联系人:尹军，8484946(V网61370)，计算机楼一楼105室)，电子稿发至邮箱: yinjun@hynu.edu.cn。

2. 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贴吧等。根据附件二的要求认真填写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部门公章于2017年4月14日之前上报至宣传统战部(联系人:曾朝阳，8484916，学术交流中心五楼)，电子稿发至邮箱: hysybao@hynu.edu.cn。

3. 学校工作用途QQ群、微信群等。根据附件三的要求认真填写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部门公章于2017年4月14日

之前上报至保卫处(联系人:史训杰,15173486091(V网 66091),学术交流中心一楼 101 室),电子稿发至邮箱:hynu110@163.com。

(三) 业务培训

为做好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,学校于 4 月下旬组织一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业务培训,具体时间、人员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没有网络安全,就没有国家安全”。各部门、各相关人员务必高度重视,认真、及时做好相关工作,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。

衡阳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5 日

附件 1:

衡阳师范学院网站（信息系统）情况登记表

使用单位		网站（信息系统）名称	
域名		上线时间	
网站（系统）管理员		联系电话	
用途	☐ 信息发布 ☐ 重点学科 ☐ 其他服务:		
网站（系统）开发工具	☐ ASP ☐ ASP.NET ☐ JSP ☐ PHP ☐ 其他:		
网站（系统）开发者	☐ 第三方公司 ☐ 校内教师 ☐ 学生姓名: 联系电话:		
网站（系统）运维技术支持	☐ 第三方公司 ☐ 校内教师 ☐ 学生姓名: 联系电话:		
服务器部署	☐ 第三方服务 ☐ 网络中心服务器 ☐ 网络中心托管 ☐ 部门自建服务器		
填报说明	1. 每张表只能填一个网站或系统。 2. 域名：在浏览器中输入的网址。 3. 网站制作者、网站技术支持，需要在横线上写出制作者、技术支持。		

填表人（签字）:

部门审核人（签字）:

注: 填表联系人(信息网络中心尹军, 61370, 计算机楼 105), 邮箱: yinjun@hynu.edu.cn。

附件 2:

微信公众号备案登记表

所在部门:

微信公众号	名称			
	微信号			
属性	☐ 学校 ☐ 二级学院、部门 ☐ 学生团体			
内容	☐ 政策公告 ☐ 新闻发布 ☐ 信息服务 ☐ 社会资讯 ☐ 专业技术 ☐ 其它			
形式	☐ 文字 ☐ 图片 ☐ 语音 ☐ 视频			
开通日期		成员数		
创建者	姓名	联系电话	微信号	QQ
管理员	姓名	联系电话	微信号	QQ
部门 审核意见	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填表联系人（宣传统战部曾朝阳，8484916，学术交流中心五楼）

邮箱：hysybao@hynu.edu.cn

微博备案登记表

所在部门:

微博	名称			
	IP 地址			
属性	☐ 学校 ☐ 二级学院、部门 ☐ 学生团体			
内容	☐ 政策公告 ☐ 新闻发布 ☐ 信息服务 ☐ 社会资讯 ☐ 专业技术 ☐ 其它			
形式	☐ 文字 ☐ 图片 ☐ 语音 ☐ 视频			
开通日期		成员数		
创建者	姓名	联系电话	微信号	QQ
管理员	姓名	联系电话	微信号	QQ
部门 审核意见	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填表联系人（宣传统战部曾朝阳，8484916，学术交流中心五楼）

邮箱：hysybao@hynu.edu.cn

贴吧备案登记表

所在部门:

贴吧	名称			
	IP 地址			
属性	☐ 学校 ☐ 二级学院、部门 ☐ 学生团体			
内容	☐ 政策公告 ☐ 新闻发布 ☐ 信息服务 ☐ 社会资讯 ☐ 专业技术 ☐ 其它			
形式	☐ 文字 ☐ 图片 ☐ 语音 ☐ 视频			
开通日期		成员数		
创建者	姓名	联系电话	微信号	QQ
管理员	姓名	联系电话	微信号	QQ
部门 审核意见	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填表联系人（宣传统战部曾朝阳，8484916，学术交流中心五楼）

邮箱：hysybao@hynu.edu.cn

附件 3:

QQ 群、微信群备案登记表

QQ 群名 (微信群名)			QQ 群号		
属性	☐ 学校 ☐ 二级学院、部门 ☐ 学生团体				
内容	☐ 政策公告 ☐ 新闻发布 ☐ 信息服务 ☐ 社会资讯 ☐ 专业技术 ☐ 其它				
形式	☐ 文字 ☐ 图片 ☐ 语音 ☐ 视频				
开通日期			成员数		
创建者	姓名		联系电话		
	微信号		QQ		
群主	姓名		联系电话		
	微信号		QQ		
管理员	姓名				
以下请部门用户填写					
部门意见(印章)					
负责人				联系电话	

注: 填表联系人(保卫处史训杰, 66091, 学术交流中心一楼 101 室), 邮箱:
hynu110@.163.com。